

## 理论前沿

welcome to li lun qian yan

[返回首页](#)[各期目录](#)[各期文章](#)

文章搜索

文章标题

搜索

## 悖反抑或整合：程序法上的无罪推定与实事求是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编辑部 发布时间：2008-2-28 阅读：60次

陈思竹 王文波

【摘要】 实事求是是一种高度抽象和概括的哲学原则，但程序法意义上的实事求是，是以追求法律事实而非客观事实为其价值目标的。实事求是追求的是最终结果上的法律真实，而无罪推定则是基于程序公正和保护被控诉者合法权益角度提出的，它是实事求是原则的必然要求和保障。

【关键词】 无罪推定； 实事求是； 法律真实； 客观事实

【中图分类号】 DF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962 (2008) 02-0027-02

无罪推定是有罪推定的对称，是指被控告者在未经法院依法判决确定为有罪的情况下，根据法律应推定其无罪或者假定其无罪。与无罪推定原则紧密相关的是以下几项具体规则：

(1) 无罪推定要求被控告人在依法判决之前，应被视为无罪之人；(2) 被控告人不再负有举证的责任，享有沉默权，而控诉方应负举证之义务；(3) 无罪推定要求必须依法按法律程序由法定机关审判，才能确定被控告人罪之有无。

无罪推定的价值在于确保被控告者享有广泛的诉讼权利，这有助于平衡控辩双方的地位和调动控辩双方的积极性，使刑事诉讼的公正与效率实现理想结合。

1996年我国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虽然并未正式和完全认同无罪推定原则，但已吸收了无罪推定原则的合理内核，这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并使无罪推定再度成为一个新鲜的话题。

在谈及无罪推定与实事求是时，人们往往是习惯性地从两者龃龉的角度来分析的。面对相互冲突的价值目标，法官不得不在司法活动中对各价值目标进行权衡，力图在它们之间实现平衡，以迎合各利益主体的需要。皆大欢喜的结果固然令人向往，然而，冷酷的司法现实告诉我们，在诸多相互冲突的价值目标之间寻找到一个平衡点几乎是可望而不可及的。因此，对司法价值目标进行选择、侧重和取舍在所难免，但重要的是最终选择和侧重的落脚点应为最需保护的价值利益。尽管这可能存在某种程度的妥协，因为有时一种价值目标的充分实现是建立在另一种同样具有合理性和正当性价值目标的牺牲上的。

实事求是是一种高度抽象和概括的哲学原则，是一种揭示事物本质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实事求是，以事实为根据，一直是我国司法活动的基本原则。无论立法还是司法实践，均强调诉讼证明标准是“客观真实”。从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角度看，实事求是，追求客观真实的认识路径无可非议，但在程序法意义上，有必要对其换个角度审视。

在程序法中，实事求是虽然是理想结果，但很难完整体现在每个诉讼案件中。司法诉讼作为一种特定的刑事、民事乃至行政案件事实真相认识活动，和其他社会认识活动有着很大区别，受到很大限制，无论在认识的方法、主体、对象上，还是在认识的时间上，均须受到法律和主客观条件的严格约束、限制。以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以及被控告者供述和辩解为例，它们是案件客观事实的亲历者事后对案件客观事实全部或部分的语言描述，这种描述是人通过感觉器官直接或间接感知、记忆然后予以表述的结果。然而必须承认，囿于人的具体认识能力的不同或缺陷以及其他各种利益因素的影响，这种语言描述，不可避免地包含有人的主观意识和意志内容，具有主观性的色彩，不可能完全回复已客观发生的案件事实。再现所谓的客观事实表现出一种司法认识论上的乐观主义(陈兴良主编：《法治的

使命》，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79页)，不过是一个动听的神话而已。过分追求客观真实，往往会影响到程序的公正，司法实践中必然会发生不择手段和违法以至犯罪现象，从而降低人权的保护标准。诉讼效益论要求必须以较少的司法投入获取最大的利益，案件不能久拖不决。对实体真实的过分偏爱，必然会导致司法资源的巨大浪费，影响到诉讼效率价值的实现。因此，追求真实必须有一定的限度。过分追求实体真实往往使我们难以实现刑事诉讼的主旨。西谚“迟来的正义非正义”意即为此。

因此，在达不到绝对客观真实的条件下，人们只能在有限的条件下寻求设计出相对真实的标准，即寻求法律上的真实。基于人类理性的局限，或许唯有“容忍小恶，才能止于至善”(刘军宁：《保守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6页)。可见，“客观真实”的证明标准是理想标准，而通过诉讼所能达到的只是“法律真实”。法官只能在诉讼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基础上作出判断。因此，程序法意义上的实事求是，是以追求查证属实的能相互印证的证据所认定的法律事实为其价值目标的。

人类历史上任何一种诉讼中的证明都是为寻求真实。但在程序法上，我们应把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加以区分。客观真实本应是一种价值的优先选择，但当其变成一种绝对甚至唯一的价值目标时，我们便会未蒙其利而先受其害。“客观真实是一种绝对的、自在的真实，而法律真实是一种相对的、自为的真实。”(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第6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9页)所谓法律事实，则是指通过审判程序，对各种证据经法定的示证、质证、交叉询问和辩论等法定程序加以调查后，裁判者在判决书中认定的案件事实，也就是判决书在证据基础上用法律语言重构和再现的客观事实。它是裁判者在综合控辩双方全部证据材料的基础上认定的案件客观事实。它是司法机关对案件事实做出的最终具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同客观事实相比，法律事实简明扼要，具体明确，可操作性强，易于适用。法律事实为证据的调查和运用指明了方向，即运用证据对案件真实的认定应当符合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达到从法律的角度认为是真实的程度即可，从而澄清了在运用证据过程中容易混淆的环节和概念。

再以作为无罪推定原则一个重要体现的沉默权制度为例。沉默权制度对实事求是原则的意义在于，首先它可以减少不可信的自白。作为一项原则，沉默权制度首先就反对通过强迫手段获取口供。赋予被追诉者沉默权，就是为了遏制用非法手段取证而实现司法公正和正义。从基本的人性角度讲，要被控诉者如实全面地承认自己的罪行几乎是不可能的。被控诉者所作的不利于己的陈述，往往是受外界因素的不当影响，如刑讯逼供、诱供等。此外，固然被控诉者的自白有时具有一定的证据价值，但控诉者和审判者往往给予被控诉者自白过多的证据力，而不相信或疏于调查其他证据，对被控诉者自白的过分依赖往往会造成事实真相的扭曲。(参见王兆鹏：《审判阶段缄默权之理论研究》(上)，载于《月旦法学杂志》第16期，第97页)除此之外，赋予被控告者沉默权，可以避免审判者依据被控告者怯弱的表现对其作出不利裁判。因为很多无辜的被控告者毫无诉讼经验，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常因过于胆怯和紧张而答非所问，行为慌张，不知如何是好，往往给人以表现拙劣的印象，而控诉者或审判者则常会因此认为被控告者心虚或不诚实，内心容易产生偏见，进而对其作出不利的判断。

其次，沉默权制度有助于查明事实真相。一般来说，自由供述的口供是证明案件事实真相的重要证据来源，被迫供述的口供其客观真实性相对较差，容易造成冤假错案。由沉默权引申出的自白证据的排除规则，不仅基于“毒树应砍倒，毒果应扔掉”的司法理念，更重要的是以绝对性的结论强有力地保护被控告人的宪法权利，同时强有力地回击司法人员的违法侵权行为，并试图以此预防非法取供。(李心鉴：《刑事诉讼构造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83页)保障被控告人供述的自愿性和自由性，禁止以非人道或有损人格尊严的方法获取供述，沉默权赋予被控告者有选择沉默的权利。一旦被控告者放弃了沉默的权利而作供述，因其供述是自由意志的体现，真实可靠性则较强，反而有利于案件事实的查明。此外，由于赋予被控告者沉默权，控诉机关则难期待被控告者的自白，就迫使其革新侦查、举证技术，提高人员素质，改变过去过分依赖自白的局面，可能会更积极主动地去调查收集自白以外的其他有价值的证据，这就为查明案件事实提供了保证。

可见，无罪推定并非是对我国实事求是原则的反动。实事求是作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一项指导性原则，并不能代替刑事诉讼制度中一系列具体原则和规范，还需要具体的诉讼原则和规范来体现和补充。法律评判不允许对被控告人罪之有无作出模棱两可的结论，而无罪推定既体现了实事求是的要求，又为解决这一矛盾提供了有效途径。无罪推定因为强调被控告人无罪的可能性，一方面可促使司法人员全面收集案件证据材料，使之能客观地、全面地认定被控告人有罪或无罪的情况，充分体现实事求是原则。另一方面，当认定被控告人有罪证据不足时，无罪推定原则要求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即“疑罪从无”原则，这亦是其对实事求是原则的重要补充。

(本文作者：深圳大学法学院教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干部)  
责任编辑 于朝霞

联系邮箱: [wil.liam@sina.com](mailto:wil.liam@sina.com) © 2004 电话: 62805370

Copyright © 2004 [10.1.10.65](#). All rights reserved. Design by owen